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1017.7—2014
代替 SN/T 1017.7—2002

出口粮谷中涕灭威、甲萘威、杀线威、 恶虫威、抗蚜威残留量的测定

Determination of aldicarb, carbaryl, oxamyl, bendiocarb and pirimicarb residues
in cereals for export

2014-04-09 发布

2014-11-01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
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

前 言

SN/T 1017 共分为 9 个部分：

- SN/T 1017.1 出口粮谷中环庚草醚残留量检验方法；
- SN/T 1017.2 出口粮谷中丁胺磷残留量检验方法；
- SN/T 1017.3 出口粮谷和蔬菜中戊菌隆残留量检验方法；
- SN/T 1017.4 出口粮谷及油菜籽中吡菌清残留量检验方法；
- SN/T 1017.5 出口粮谷及油籽中快杀稗残留量检验方法；
- SN/T 1017.6 出口粮谷中叶枯猷残留量检验方法；
- SN/T 1017.7 出口粮谷中涕灭威、甲萘威、杀线威、恶虫威、抗蚜威残留量的测定；
- SN/T 1017.8 进出口粮谷中啉虫啉残留量检验方法 液相色谱法；
- SN/T 1017.9 进出口粮谷中吡氟乙草灵残留量检验方法。

本部分为 SN/T 1017 的第 7 部分。

本部分是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SN/T 1017.7—2002《出口粮谷中涕灭威、西维因、杀线威、恶虫威、抗蚜威残留量的检验方法》。本部分与 SN/T 1017.7—2002 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本部分增加了玉米、小麦、大豆检验样品基质；
- 气相色谱法更改为液相色谱法、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，降低了方法的检出限；
- 删除了抽样部分；
- 优化了前处理方法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马育松、郭春海、王敬、贾海涛、刘宝圣、邸宸。

出口粮谷中涕灭威、甲萘威、杀线威、 恶虫威、抗蚜威残留量的测定

1 范围

SN/T 1017 的本部分规定了出口粮谷中涕灭威、甲萘威、杀线威、恶虫威、抗蚜威残留量的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和液相色谱的测定方法。

本部分适用于出口大米、玉米、小麦和大豆中涕灭威、甲萘威、杀线威、恶虫威、抗蚜威五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测定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第一法 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

3 原理

试样中氨基甲酸酯类农药用乙腈提取,提取液经过滤、浓缩后分别采用石墨化炭黑/氨基固相萃取柱或凝胶渗透色谱净化后,用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仪检测,外标法定量。

4 试剂和材料

除非另有规定外,所有试剂均为分析纯,水为 GB/T 6682 规定的一级水。

- 4.1 乙腈:残留级。
- 4.2 甲醇:残留级。
- 4.3 环己烷:残留级。
- 4.4 乙酸乙酯:残留级。
- 4.5 甲苯。
- 4.6 甲酸:高效液相色谱级。
- 4.7 氯化钠:140 °C 烘烤 4 h,在干燥器内冷却至室温,贮于密封瓶中备用。
- 4.8 无水硫酸钠:650 °C 灼烧 4 h,在干燥器内冷却至室温,贮于密封瓶中备用。
- 4.9 乙腈-甲苯(3+1,体积比):量取 60 mL 乙腈(4.1)和 20 mL 甲苯(4.5),混匀。
- 4.10 环己烷-乙酸乙酯(1+1,体积比):将 1 000 mL 的环己烷(4.3)与 1 000 mL 乙酸乙酯(4.4)混匀。
- 4.11 0.2%甲酸水溶液:量取 2.0 mL 甲酸(4.6),用水定容至 1 000 mL。
- 4.12 定容液:取 80 mL 0.2%甲酸(4.11),加入 20 mL 乙腈(4.1),混匀。
- 4.13 标准物质:涕灭威(分子式: $C_7H_{14}N_2O_2S$,CAS 编号:116-06-3)、甲萘威(分子式: $C_{12}H_{10}NO_2$,